

珠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珠府〔2016〕47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维护参保人的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和人员：

（一）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全部职工或雇工（以下统称职工）。

（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符合在本市享受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条件的人员（以下统称医保退休人员）。

（三）本市户籍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

（四）在本市就读的学生或本市户籍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以下统称学生和未成年人）。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以下三类人员：

1. 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

2.经教育、人社、卫生等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幼儿园以及托儿所的在册学生及儿童。

3.中央、省驻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驻本市军警部队自办幼儿园的在册儿童。

(五)本市户籍除学生和未成年人以外的城镇非从业人员、本市农民和被征地农民(以下统称城乡居民)。

第三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和属地管理。

基本医疗保险根据筹资及待遇水平,分为统账结合(一档)和单建统筹(二档)两个档次。

第四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遵循全覆盖、保基本、可持续、保障水平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基本医疗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基本医疗保险事业给予经费保障,建立健全经办机构和服务网点,建设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本办法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将学生和未成年人、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险财政补贴列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管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管理。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担基本医疗保险的业务经办工作,负责医疗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学生和未成年人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医疗保险待遇支付以及医疗机构和零售药

店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的协议管理等工作。

市社会保障（市民）卡中心承担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市地税部门负责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工作。

市（区）教育部门负责组织所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在册学生及儿童的参保工作。

发改、民政、卫计、食药监、工会以及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第二章 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中本市户籍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非本市户籍职工可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或二档。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或二档。

学生和未成年人、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统称参保人。

第八条 用人单位及参保人按以下规定缴费：

（一）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以职工本人工资的8%按月缴纳，其中用人单位缴纳6%，个人缴纳2%。

（二）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的，由用人单位以职工本

人工资的 2%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

(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或二档的，在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300%之间选择申报缴费基数，分别按缴费基数的 8%、2%按月缴纳，费用由个人承担。

(四)学生和未成年人、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年度筹集，由参保人个人缴费和政府财政补贴组成，筹集标准(含门诊统筹)如下：

学生和未成年人个人缴费 130 元/年，财政补贴 480 元/年。

城乡居民个人缴费 360 元/年，财政补贴 480 元/年。

第九条 职工本人工资超过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征基本医疗保险费；低于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按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计征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十条 学生和未成年人、城乡居民的缴费年度为每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参保时距缴费年度末 6 个月以上的按年度费用全额缴费及补贴；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按年度费用的 50%缴费及补贴。

第十一条 学生和未成年人、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的财政补贴，由市、区财政按市政府规定的比例分担。

其中，大学生参保补贴按所在院校(含分校区)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省和本市财政安排。属本市财政安排的，按学校所在地由市、区财政按市政府规定的比例分担。

第十二条 本市户籍享受低保待遇人员、五保户、低收入重病患者、低收入家庭的 60 岁以上老年人和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员、精神残疾及智力残疾人员等困难群体，政府全额资助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其个人缴费部分按以下规定列支：

（一）享受低保待遇人员、五保户、低收入重病患者、低收入家庭 60 岁以上老年人和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员个人缴纳的费用，由市、区财政按市政府规定的比例从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中列支。

（二）精神残疾及智力残疾人员个人缴纳的费用按规定从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第十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按国家、省及本市有关社会保险费征缴的规定执行。

职工由用人单位向地税部门申报参保缴费。

灵活就业人员向地税部门申报参保缴费。

城乡居民向辖区内居（村）委会申报参保缴费。

学生由所在学校统一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参保缴费，未在学校统一参保的，除大学生外可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居（村）委会申报参保缴费。其他未成年人由其监护人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居（村）委会申报参保缴费。

第十四条 学生和未成年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参保人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银行开设缴费账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其缴费账户直接扣取。参保人未办理停保手续的，视

为自动续保，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继续按规定扣取。超过3个月无法扣取的，作停保处理。

第十五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及个人应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十六条 参保人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按时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按职工应缴费当月的工资及缴费比例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用人单位未按职工应缴费当月的工资足额申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按差额部分及应缴费当月的缴费比例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后中断缴费不超过3个月的，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补缴。

除以上三种情形，基本医疗保险费不予补缴。

第十七条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核定退休待遇享受地为本市的，其累计缴费年限达到20年，在本市实际缴费年限达到10年，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规定年限。

以职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核定退休待遇享受地为本市的，其累计缴费年限达到25年，在本市实际缴费年限达到12.5年，退休后不再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规定年限。

国有单位和县以上集体企业，经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或劳动部门批准录用的原固定职工，其1998年6月30日以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实际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可以计算为其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缴费年限与以职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缴费年限的折算公式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缴费年限=以职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缴费年限×0.8。

上述累计（实际）缴费年限不含以学生和未成年人、城乡居民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的缴费年限。

具体医疗保险退休待遇管理办法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学生和未成年人、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发生以下情形应及时办理停保：

- （一）户籍迁出本市。
- （二）市外户籍学生不在本市就读。
- （三）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四）死亡。
- （五）其他原因不符合在本市参保条件的。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第十九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筹集和使用。

第二十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来源为：

- (一) 基本医疗保险费。
- (二)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利息。
- (三) 滞纳金。
- (四) 财政补贴。
- (五) 依法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二十一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根据国家、省有关社会保险财务规定单独建账、分账核算，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以下统称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

第二十三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建立个人账户，实行实账管理；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参保人不建立个人账户。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的个人账户按以下规定划入：

- (一) 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 (二) 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按一定比例划入个人账户。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法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缴费中除划入个人账户以外的部分以及基本医疗保险二档所筹资金全部纳入统筹基金。